

根据《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水管字【2017】12号），组织开展河道（含水库）及湖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，落实河湖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埋设界碑界桩。

市北区河库（湖）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范围为市北区6条重要河流，分别为：张村河、李村河、海泊河、水清沟河、河西河、杨家群河，河道总长21.24公里。本次划界工作的主要任务是：确定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线，并完成相应的测量、制图、埋设界桩和公告牌、建设数据库及管理信息化、专项设计报告、工作报告及评审等。